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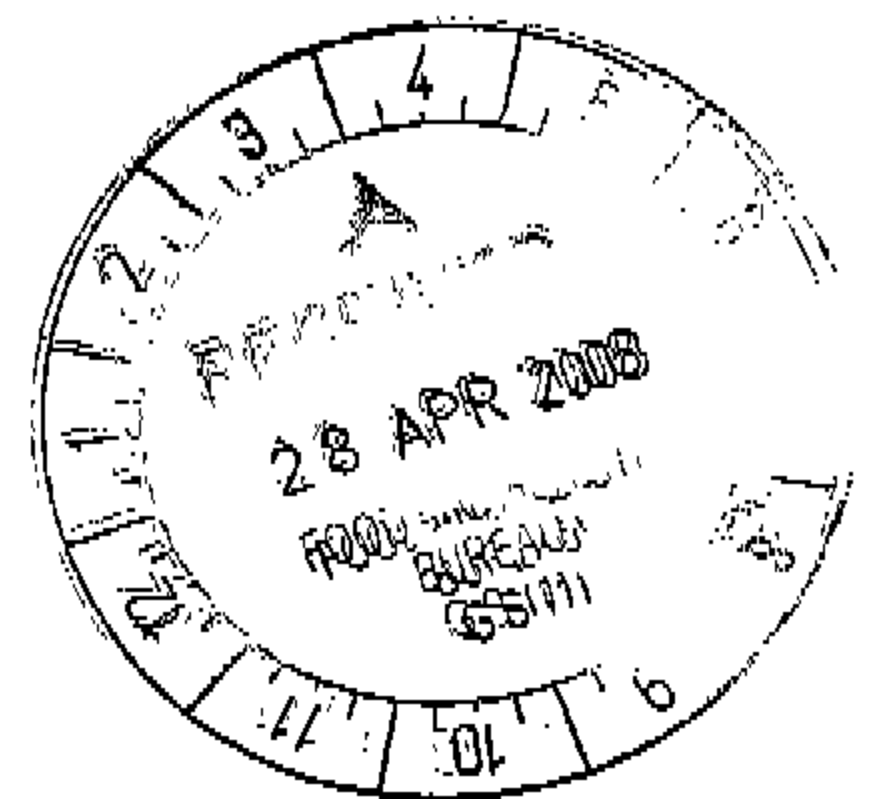
22 April 2008

Acc(F)

致：衛生及食物局局長 - 周一嶽先生

本人月入一萬多元，但為了應付將來的醫療需要，已於早年自行購買醫療保險，及後政府要求員工多付工資的5%供強積金，這德行已令本人生活百上加斤，入不敷支，現在政府又提出醫療融資方案，本人有以下問題：

1. 這政策會否令本人多購買一份醫療保險，做成重覆及不必要的支出？
2. 本人之經濟環境實在不容許多供一份醫療保險。
3. 以什麼準則釐定市民需要作出額外的醫療供款？
4. 什麼薪金水平才算有能力？
5. 如何才可以制定出比較公平的政策？
6. 為什麼政府只需付五百億元作開頭便了事？
7. 為什麼此計劃不用僱主參與？



敬希有關當局真心聽取民意，也多關注大眾市民所面對的經濟困難，難以制定這醫療融資的政策，謝謝！

From: 香港市民